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資料公告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人可能就抵押股份尋求潛在買方之可能進行之交易（「**可能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進行之交易物色到潛在買家，且未就任何可能出售抵押股份訂立任何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須每月刊發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載列可能進行之交易之進展，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會提出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可能進行的抵押股份出售未必一定會落實，即使落實進行，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控股權變動及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林紅橋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及孫多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